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2026 年违法停车拖车及停 放保管服务项目二次

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天寻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23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31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6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2026 年违法停车拖车及停放保管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及其它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安财竞谈-2026-1
2.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2026 年违法停车拖车及停放保管服务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892800 元

最高限价：892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安财竞谈 -2026-1-1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2026 年违法停车拖车及停放 保管服务项目二次	892800	892800	是	8928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 1 家拖车服务公司提供拖车及停放保管服务，服务范围为安阳市建城区（邺城大道以南，华祥路以东，安林高速以北，京港澳高速以西）及市城市管理局指定的需要拖车服务的安阳市其它区域。

5.2 技术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5.3 服务地点：安阳市建城区（邺城大道以南，华祥路以东，安林高速以北，京港澳高速以西）及市城市管理局指定的需要拖车服务的安阳市其它区域。

6. 合同履行期限：截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在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3.4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不同支（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分公司直接参加投标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如供应商为分公司的，提交的相关资格和符合性要求中可提供总公司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23日至2026年01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完成

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及其它资料。

3. 方式：本次谈判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1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1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2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559号安阳市民之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凭CA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 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ayzf）。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
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 13215996193。

4.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
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
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贫困地区产品政
策、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
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安阳市文峰区民防路
联系人：刘丰涛
联系方式：176037293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寻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阳市文峰中路与兴泰路交叉口财富公馆西单元 25 楼
联系人：钟意强
联系电话：1669277091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意强
联系电话：1669277091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1.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见谈判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说明：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	符合性要求及相关证明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4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7	是否允许分包	否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9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已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1	价格评审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如有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12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
13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4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5	付款	<p>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p> <p>项目完成后，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安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审核确认后由采购人根据考核、合同约定进行付款。</p>
16	履约保证金	<p>成交人应于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日内向采购人缴纳金额为采购预算标的金额3%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主要用来兑现日常考核扣款和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赔偿，如考核扣款和赔付总金额达到1万时，成交人应在2日内足额补缴，以便达到履约保证金的总金额。如成交人未及时补缴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时，从服务费中扣除，其中日常考核扣款也可优先在结算服务费时直接扣除。</p>
17	控制价	<p>本次采购的最高限价为：93元/小时/辆，投标所报单价不得高于以上最高限价。</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1. 2 采购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3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1. 4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
2.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承认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 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4. 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4. 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 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

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3 供应商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正版软件。

7. 联合体投标

7.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信用信息

8.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9. 询问与质疑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文档下载”中进行下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依法作出答复。

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7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9.8 供应商如果捏造、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

9.9 如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10. 踏勘现场

10.1 如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0.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0.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3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11.1.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

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11.1.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11.1.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1.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1.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1.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采购文件

12. 采购文件的构成

12.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谈判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 (5) 合同（格式）
- (6)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谈判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13.2 公告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3.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2 除在采购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应包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5.2 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6.2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制作。

17. 谈判报价

17.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服务总包价，包括人工费、设备费（含电子监控、办公设施、消防设施等）、停车场服务费（含租赁费、使用费、对被拖移车辆保管费等）、交通运输燃油费、技术服务费（含维修维护费等）、管理费、知识产权（如有）、各类保险费、拖车辅助设备、相关税费款等与拖车项目服务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拖车服务工作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合同履行中可能产生的解决纠纷、司法鉴定等费用。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7.3 投标报价单价（元/小时/辆）的最高限价为：93 元/小时/辆，投标所报单价不得高于以上最高限价。

单价为：提供服务的每辆拖车随采购人开展拖车工作一天的服务费（一天工作时间原则上为 8 小时，与采购人工作人员跟班随行巡查执法）。

17.4 本次竞争性谈判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谈判）。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谈判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投标人擅自调高报价的，谈判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谈判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8.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 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9. 响应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并密封，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密封电子响应文件。密封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2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

台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撤回后重新上传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5.2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交易方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

25.3 开标前，供应商对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25.4 响应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下达解密指令，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密封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自行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4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 谈判小组

27.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28. 评审原则

28.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8.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9. 评审办法

29.1 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六、确定成交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编写谈判报告

27.1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8. 成交结果的发布

28.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谈判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9.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30. 合同变更

30.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30.3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协商、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验收

31. 验收程序和要求

31.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1.2 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

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1.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1.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1.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1.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1.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2026 年违法停车拖车及停放保管服务技术要求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2026 年违法停车拖车及停放保管服务项目二次

一、采购预算标的及服务期限

预算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892800 元，服务期：截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采购及计费方式

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采购 1 家拖车服务公司提供拖车及停放保管服务，服务费按每辆拖车实际服务小时数计费（含全年停放保管费用），服务费单价为：提供服务的每辆拖车随采购人开展拖车工作一小时的服务费（一天工作时间原则上为 8 小时，与采购人工作人员跟班随行巡查执法）。投标报价单价的最高限额为 93 元/小时/辆，投标报价按照从低到高排序，实行价低者中标，最后中标价以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为最终合同统一价格，当投标报价相同时，评委专家将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因人工、设备、材料、场地和其他任何费用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拖车及停放保管服务费包含拖车及停放保管全过程所有费用。

拖车工作在服务期内总费用不得超过预算标的金额，超出部分，采购人无法承担。

三、服务区域范围

该项目服务范围为安阳市建城区（邺城大道以南，华祥路以东，安林高速以北，京港澳高速以西）及采购人指定的需要拖车服务的安阳市其它区域。

四、投标人相关要求

（一）投标人应为依法注册成立的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严格的

拖车技术规范和操作流程以及安全管理制度，具备提供拖车及停放保管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场所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丰富的拖车工作经验、拖车业务娴熟。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二）投标人自有拖车应不少于 5 辆（提供自有拖车行驶证，行驶证应显示本公司名称，投标人名称应与行驶证名称一致），拖车作业人员不少于 5 人。提供服务的拖车必须符合市区道路拖车通行标准和要求，且不得因限行而影响工作。

（三）投标人提供的拖车必须具有合法、有效、完备的证照，车况良好，并配备有完备的拖车辅助设备(包括枕木、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防滑柱、拖车辅助轮、固定绷带等)，具备在不同地域环境下，有拖移各种车型车辆的能力。

（四）投标人提供的拖车应具备相应的交强险，提供交强险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中标后应为拖车购买公众责任险和商业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公众责任险单车理赔金额均不少于 100 万元，商业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单车理赔金额均不少于 100 万元；成交人进场服务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公众责任险和商业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的购买凭据等证明材料。提供服务的拖车应安装前后双录行车记录仪，行车记录仪必须配备至少 2 个摄像头，满足前后摄录需求，能够清晰摄录被拖移车辆从开始拖车到停放到停车场的全过程，摄录数据保存到服务期满，采购人有权随时调取摄录数据，成交人应及时提供，服务期满后按要求将全部数据移交采购人。

（五）为保证服务便利性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投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范围内（人民大道以南，京广铁路以东，文昌大道以北，京港澳高速以西区域内）具有至少 1 个独立使用权的停车场，专门用于停放保管违停拖移车辆，不得与其它社会车辆共用，停车场应能够满足至少 100 辆车辆停放保管需求（提供停车场证明材料或意向协议或租赁协议）。停车场应权属清晰、证照齐全、管理规范，地面应平整并水泥硬化，四周应设置封闭围挡，具备全方位监控摄录设备和夜间照明设备，应具备办公场所、值班电话和不少于 2 名停车场看管人员，保证岗位 24 小时有工作人员值班，应配备满足消防要求的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和器械，停车场满足当地消防需求，达到防汛需求。提供的停车场应具备相应商业保险，

确保存放保管的车辆财产安全。

（六）投标人停车场工作人员应为车主或驾驶员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对于车主或驾驶员提出在车辆拖移过程中产生剐蹭或其他损坏的质疑时，停车场工作人员在进行沟通和解释过程中要耐心热情，保持冷静克制，坚决杜绝“生、冷、硬”的工作作风，同时做好相应的取证和登记工作，并及时向采购人反馈相关情况。

（七）投标人应为提供服务的每辆拖车配备至少 1 名拖车作业人员。配备的拖车作业人员应品行端正、具有相应的驾驶资质、能熟练掌握拖车技术的专业人员，须与投标人具有法律上的劳动关系，服务时应为其购买有人身意外保险。（响应文件中提供拖车作业人员名单和劳动合同）。

五、拖车及停放保管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成交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要求和引导，对违停车辆开展拖车及停放保管服务，具体拖移车辆的确定和违停证据采集由采购人工作人员负责，现场拖移及运输过程中对被拖移车辆财产安全方面的证据由成交人负责。成交人配备的拖车作业人员对采购人工作人员的拖车服务要求和引导必须积极配合，及时、有效提供拖车服务，能够在各种地域条件下拖移各种类型车辆，不得延误和拒绝。严禁成交人配备的拖车作业人员擅自拖移车辆。

（二）成交人应能够按照采购人的要求 24 小时随时提供拖车服务，原则上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实行与采购人工作人员跟班随行方式开展巡查执法。若因特殊情况需要加班，加班不满 1 小时的，不再另行计费，但一天内所有服务费合计最高 1000 元封顶，当天服务费封顶后，成交人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拖车服务，不得拒绝；也可以由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合理安排调班。成交人应妥善安排车辆维护保养，不得借故车辆维修保养而拒绝提供拖车服务。

（三）成交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拖车数量提供拖车服务（原则上每天安排 4 辆拖车开展违停治理工作），如遇迎检、会务、活动或节假日等特殊情况，采购人可随时增、减车辆，成交人应及时调整到位。若特殊情况下需要提供的拖车超过成交人自有车辆上限

时，成交人应能够提供临时增车服务，增加的车辆及拖车作业人员由成交人负责管理，应能够安全、顺畅地提供拖车服务。

（四）成交人应提供及时、安全、有效的拖车及停放保管服务，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拖车规范和操作流程拖移车辆，加装必要的辅助设备，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得损伤被拖移车辆，如在拖移或停放保管服务过程中对当事人、车辆或第三方造成损害，且成交人不能提供免责证据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五）成交人应加强对停车场的日常管理，建立消防和自然灾害如台风、内涝等安全保卫制度，确保全天 24 小时有不少于 2 人值守看管，确保车辆停放安全，并能够随时办理车辆存取手续。停车场工作人员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做好取车人相关资料收集上报工作。采购人仅与成交人因合同履约产生权利义务关系，不承担由成交人与第三人形成的债务、纠纷及相关法律责任。

（六）成交人在拖移车辆及停放保管期间不得擅自私放车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和程序进行车辆登记和放行，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当事人收取拖车及停放保管费用。

（七）成交人及提供的拖车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工作人员开展违停治理相关工作。成交人提供拖车服务的工作人员必须着装整齐、举止言语文明，不能散衣敞怀、穿拖鞋、短裤，工作期间不能出现向车外吐痰、抽烟、乱扔杂物等行为，提供的拖车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根据上班和下班时间点，及时悬挂或摘除“城管执法”标识，不得擅自悬挂“城管执法”标识私自开展其它业务，自觉维护好城管执法工作形象。

（八）成交人提供拖车服务的车辆和拖车作业人员应提前向采购人备案，至少备案 5 辆自有拖车及拖车作业人员，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应按照采购要求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备。成交人提供的停车场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停用或变更。

（九）在提供拖车及停放保管服务过程中，成交人提供的拖车不符合要求或拖车作业人员不能胜任、不服从管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限期更换拖车或拖车作业人员，成交

人应在要求时间内完成更换。

(十) 成交人因提供拖车及停车保管服务而与当事人或第三方发生纠纷的，应积极主动化解、澄清和解决问题，积极提供免责证据，因成交人无法提供免责证据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所产生的费用和法律后果均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不予赔付的，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或暂停、终止合同，并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拖车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依照法律程序向成交人进行追偿。

(十一) 合同期间因国家或上级政策变动或职能职责调整或因不可抗力而终止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六、日常考核

(一) 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供的拖车及停放保管服务实行月考核制度，按照拖车工作考核办法的规定，结合谈判文件和合同约定，对成交人拖车及停放保管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拖车数量、拖车服务质量、工作纪律、停车场管理、违约情况等，成交人应积极配合。

(二) 根据考核结果，形成月度考核函，作为结算服务费的重要依据。

七、违约责任

(一) 成交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拖车数量提供拖车服务的，每半天每少 1 辆拖车（或缺少拖车作业人员）扣 500 元。

(二) 拖车作业人员迟到或早退 20 分钟以内的每次扣 50 元；20 分钟以上不满 1 小时的每次扣 100 元，1 小时以上按半天未到处理，每次扣 500 元。成交人授权联系人不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未能及时对接工作，每次扣 200 元。

(三) 拖车作业人员在无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擅自拖移车辆，每辆次扣 1000 元；拖车作业人员拒不服从执法人员引导和指挥或拒绝提供拖车服务或无法对指定违停车辆进行拖移的，每次扣 500 元；拖车作业人员不按照拖车规范和操作流程开展拖车工作，未架设四个辅助轮或未按要求在两侧固定车辆绷带等情况，每辆次扣 300 元。

(四) 拖车未按要求安装电子监控设备或电子监控设备不能正常使用以及相关数据不

能正常调取的，每天每辆次扣 200 元。

(五) 停车场场地和消防设施未达到谈判文件规定要求，限期未整改到位的，每延续 1 天扣 100 元。

(六) 停车场未安装监控及照明设备或监控及照明设备不能正常使用以及相关数据不能及时调取的，每天扣 200 元。成交人及停车场人员擅自收取被拖移车辆停车费、拖车或保管费用的，应如数退还，并每辆次扣成交人服务费 300 元。

(七) 停车场对被拖移车辆私自放行，每辆次扣 2000 元，并由成交人负责将私放车辆追回，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停车场未妥善保管车辆，导致停放车辆被强行驶离或丢失的，每辆次扣 2000 元，并由成交人负责将车辆追回，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八) 停车场少于 2 人 24 小时看管的，每次扣 200 元，导致取车人无法及时办理取车手续的，每辆次扣 300 元；停车场看管车辆期间被拖车辆损坏的，每辆次扣 500 元，同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九) 成交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以及成交人工作人员言谈举止不文明行为影响城管执法工作形象的，每人次扣 100 元；成交人工作人员在与车主或驾驶人员沟通交流过程中未能保持冷静克制造成影响的，每次扣 200 元；成交人擅自变更拖车或作业人员的，每次扣 100 元，擅自变更或停用停车场的，每次扣 2000 元，并立即整改，限期未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暂停或停止其拖车服务，并有权终止合同。

(十) 成交人拒不服从采购人工作人员引导和指挥、或拒绝提供拖车服务、或成交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拖车或拖车作业人员而影响执法工作正常开展的，采购人有权暂停或停止其拖车服务，并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 成交人在提供拖车及停车保管服务过程中，由于工作不当，未严格按照拖车规范及操作流程而导致当事人车辆及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每辆次扣 300 元，同时成交人应及时承担赔偿责任、消除影响，由于成交人不积极解决问题而造成舆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每次扣 2000 元，同时采购人有权暂停或停止其拖车服务，并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 如成交人在提供拖车或停车保管服务中无法达到合同约定要求，限期未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拖车服务、停止支付服务费或暂停、终止合同。由于成交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相应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被拖移车辆财产安全和日常拖车考核工作的有效开展，成交人应于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 日内向采购人缴纳金额为采购预算标的金额 3%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主要用来兑现日常考核扣款和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赔偿，如考核扣款和赔付总金额达到 1 万时，成交人应在 2 日内足额补缴，以便达到履约保证金的总金额。如成交人未及时补缴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时，从服务费中扣除，其中日常考核扣款也可优先在结算服务费时直接扣除。

九、服务费结算

(一) 总标的额为服务总包价，包括人工费、设备费（含电子监控、办公设施、消防设施等）、停车场服务费（含租赁费、使用费、对被拖移车辆保管费等）、交通运输燃油费、技术服务费（含维修维护费等）、管理费、知识产权（如有）、各类保险费、拖车辅助设备、相关税费款等与拖车项目服务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拖车服务工作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合同履行中可能产生的解决纠纷、司法鉴定等费用。

(二) 如遇重大活动保障或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指令性工作（协同保障其他工作）无法开展正常拖车工作的，成交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若需加班，加班不满 1 小时的，不再另行计费，但一天内每辆拖车所有服务费合计最高 1000 元封顶，当天服务费封顶后，成交人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服务，不得拒绝。

(三) 拖车及停放保管服务费结算方式为：支付金额（含全过程所有费用）=单价（元/小时/辆）×实际服务拖车数×实际服务小时数+加班派工服务费—违约责任中的扣减费用。

※每辆拖车每天总服务费最高 1000 元封顶。

服务费用采取日统计、周汇总，月周期转账形式支付，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对公账户和税务发票，资金实际到位后支付。

(四) 拖车工作在服务期内总费用不得超过预算标的金额，超出部分，采购人无法承担。合同有效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合同到期日或合同总标的金额用完时，以上条件先到为准。

十、争议解决方式

采购人与成交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争议，应按照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安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评审程序及标准

2.1 确认采购文件：谈判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采购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2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3家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3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如供应商未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在安阳市“莲易”智慧评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3.3 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中收到澄清、答疑提示后进行回复，并生成 PDF 格式文档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

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6 谈判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7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本条款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4.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4.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4.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4.9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5. 谈判

5.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5.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会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5.4 本项目在谈判结束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如果谈判小组发起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填写分项报价明细和最后报价后加盖电子签章并提交。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5.5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372-3387737，13215996193）。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应认定其为按无效处理。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并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数量多少排序，其中物业服务类项目若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前者情况都一致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确定。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进一步追究其供应商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资格。

7. 编写成交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确定、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起草并签署成交报告。

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5)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 串通投标

10.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

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本项目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1.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11.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1.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谈判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11.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违法停车拖车及停放保管服务合同

甲方：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2026 年违法停车拖车及停放保管服务项目二次谈判文件》（项目编号：）以及《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违停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强化对违停车辆的引导式拖移工作，进一步规范全市车辆停放秩序，乙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违法停车拖车及停放保管服务。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截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区域范围、预算标的金额和计费方式：

该项目服务范围为安阳市建城区（邺城大道以南，华祥路以东，安林高速以北，京港澳高速以西）及甲方指定的需要拖车服务的安阳市其它区域；预算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892800 元；服务费按每辆拖车随甲方开展拖车工作实际服务小时数计费（含全年停放保管费用），服务费单价为：__元/小时/辆（一天工作时间原则上为 8 小时，与甲方工作人员跟班随行巡查执法）。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因人工、设备、材料、场地和其他任何费用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拖车及相关停放保管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拖车及停放保管全年全过程所有费用。

四、权利义务及相关要求

（一）合同期内乙方应当具备《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资格条件要求，自有拖车应不少于 5 辆（提供自有拖车行驶证，行驶证应显示本公司名称，乙方名称应与行驶证名称一致），拖车作业人员不少于 5 人，并确定 1 名授权联系人负责日常工作对接。提供服务的

拖车必须符合市区道路拖车通行标准和要求，且不得因限行而影响工作。

(二) 乙方提供的拖车必须具有合法、有效、完备的证照，车况良好，并配备有完备的拖车辅助设备(包括枕木、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防滑柱、拖车辅助轮、固定绷带等)，具备在不同地域环境下，有拖移各种车型车辆的能力。

(三) 乙方提供的拖车及拖车作业人员应当与甲方工作人员跟班随行作业，严格执行甲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安排和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切实保障违停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四) 乙方提供的拖车应具备相应的交强险和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责任险或物流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其中每辆拖车投保的公众责任险或物流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限额均不低于100万。提供服务的拖车应安装前后双录行车记录仪，行车记录仪必须配备至少2个摄像头，满足前后摄录需求，能够清晰摄录被拖移车辆从开始拖车到停放至停车场的全过程，摄录数据至少保存到服务期满，甲方有权随时调取摄录数据，乙方应及时提供。服务期满后按甲方要求将全部数据及时移交甲方。

(五) 为保证服务便利性，乙方应在甲方指定范围内(人民大道以南，京广铁路以东，文昌大道以北，京港澳高速以西区域内)具有至少1个独立使用权的停车场，专门用于停放保管违停拖移车辆，不得与其它社会车辆共用，停车场应能够满足至少100辆车停放保管需求。停车场应权属清晰、证照齐全、管理规范，地面应平整并水泥硬化，四周应设置封闭围挡，具备全方位全时段监控摄录设备和夜间照明设备，应具备办公场所、值班电话和不少于2名停车场看管人员，保证岗位24小时有工作人员值班，应配备满足消防要求的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和器械，满足消防、防汛需求。提供的停车场应具备相应商业保险，确保存放保管的车辆财产安全。

(六) 乙方停车场工作人员应为车主或驾驶员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对于车主或驾驶员提出在车辆拖移过程中产生剐蹭或其他损坏的质疑时，停车场工作人员在进行沟通和解释过程中要耐心热情，保持冷静克制，坚决杜绝“生、冷、硬”的工作作风，同时做好相应的取证和登记工作，并及时向甲方反馈相关情况。

(七) 乙方应为提供服务的每辆拖车配备至少 1 名拖车作业人员。配备的拖车作业人员应品行端正、具有相应的驾驶资质、能熟练掌握拖车技术，须与乙方具有法律上的劳动关系，并购买有人身意外保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拖车作业人员名单、劳动合同和意外险凭证。

(八) 合同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工作人员的要求和引导，对违停车辆开展拖车及停放保管服务，具体拖移车辆的确定和违停证据采集由甲方工作人员负责，现场拖移及运输过程中对被拖移车辆财产安全方面的证据由乙方负责。乙方配备的拖车作业人员对甲方工作人员的拖车服务要求和引导必须积极配合，及时、有效提供拖车服务，能够在各种地域条件下拖移各种类型车辆，不得延误和拒绝。严禁乙方配备的拖车作业人员擅自拖移车辆。

(九) 乙方应能够按照甲方的要求 24 小时随时提供拖车服务，原则上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实行与甲方工作人员跟班随行方式开展巡查执法。若因特殊情况需要加班，加班不满 1 小时的，不再另行计费，但一天内每辆拖车所有服务费合计最高 1000 元封顶，当天服务费封顶后，如甲方需要，乙方仍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服务，不得拒绝；也可以由甲方根据工作实际，合理安排调班。乙方应妥善安排车辆维护保养，不得借故车辆维修保养而拒绝提供拖车服务。

(十)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的拖车数量提供拖车服务（原则上每天安排 4 辆拖车开展违停治理工作），如遇迎检、会务、活动或节假日等特殊情况，甲方可随时增、减车辆，乙方应及时调整到位。若特殊情况下需要提供的拖车超过乙方自有车辆上限时，乙方应能够提供临时增车服务，增加的车辆及拖车作业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应能够安全、顺畅地为甲方提供拖车服务。

(十一) 乙方应提供及时、安全、有效的拖车及停放保管服务，应严格按照甲方拖车规范和操作流程拖移车辆，加装必要的辅助设备，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得损伤被拖移车辆，如在拖移或停放保管服务过程中对车辆、人员或第三方造成损害，且乙方不能提供免责证据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 乙方应加强对停车场的日常管理，建立消防和自然灾害如台风、内涝等安全保卫制度，确保全天 24 小时有不少于 2 人值守看管，确保车辆停放安全，并能够随时办理车辆存取手续。停车场工作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做好取车人相关资料收集上报工作。甲方仅与乙方因合同履约产生权利义务关系，不承担乙方与第三人形成的债务、纠纷及相关法律责任。

(十三) 乙方在拖移车辆及停放保管期间不得擅自私放车辆，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和程序进行车辆登记和放行，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当事人收取拖车及停放保管费用。

(十四) 乙方提供的拖车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开展违停治理相关工作。乙方提供拖车服务的工作人员必须着装整齐、举止言语文明，不能散衣敞怀、穿拖鞋、短裤，工作期间不能出现向车外吐痰、抽烟、乱扔杂物等行为，提供的拖车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根据上班和下班时间点，及时悬挂或摘除“城管执法”标识，不得擅自悬挂“城管执法”标识私自开展其它业务，自觉维护好城管执法工作形象。

(十五) 乙方提供拖车服务的车辆和拖车作业人员应提前向甲方备案，至少备案 5 辆自有拖车及拖车作业人员，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备。乙方提供的停车场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停用或变更。

(十六) 在提供拖车及停放保管服务过程中，乙方提供的拖车不符合要求或拖车作业人员不能胜任、不服从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拖车或拖车作业人员，乙方应在要求时间内完成更换。

(十七) 乙方因提供拖车及停车保管服务而与当事人或第三方发生纠纷的，应积极主动化解、澄清和解决问题，积极提供免责证据，因乙方无法提供免责证据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所产生的费用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予赔付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或暂停、终止合同，并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拖车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依照法律程序向乙方进行追偿。

(十八) 乙方在拖车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及行业规范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十九) 合同期间因国家或上级政策变动或职能职责调整或因不可抗力而终止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二十)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拖车及停放保管服务实行月考核制度，按照拖车工作考核办法，结合谈判文件和合同约定，对乙方拖车及停放保管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形成月度考核函，考核内容包括服务时间、拖车数量、拖车服务质量、工作纪律、停车场管理、违约情况等，乙方应积极配合。

(二十一) 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应按时进行考核并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二十二) 甲方在拖车工作中有义务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

(二十三) 甲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等。

(二十四)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滞留车辆处理、信息数据统计汇总、相关资料交接等工作。

五、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的拖车数量提供拖车服务的，每半天每少 1 辆拖车(或缺少拖车作业人员)扣 500 元。

(二) 乙方拖车作业人员迟到或早退 20 分钟以内的每次扣 50 元；20 分钟以上不满 1 小时的每次扣 100 元，1 小时以上按半天未到处理，每次扣 500 元。乙方授权联系人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未能及时对接工作，每次扣 200 元。

(三) 乙方拖车作业人员在无甲方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擅自拖移车辆，每辆次扣 1000 元；拖车作业人员无法对甲方指定违停车辆进行拖移的，每辆次扣 500 元；拖车作业人员不按照拖车规范和操作流程开展拖车工作，未架设四个辅助轮或未按要求在两侧固定车辆绷带等情况，每辆次扣 300 元。

(四) 乙方提供的拖车未按要求安装电子监控设备或电子监控设备不能正常使用以及相关数据不能及时调取的，每天每辆次扣 200 元。

(五) 乙方停车场场地和消防设施未达到谈判文件规定要求，限期未整改到位的，每延续 1 天扣 100 元。

(六) 乙方停车场未安装监控及照明设备或监控及照明设备不能正常使用以及相关数据不能及时调取的，每天扣 200 元。乙方及停车场人员擅自收取被拖移车辆停车费、拖车或保管费用的，应如数退还，并每辆次扣 300 元。

(七) 停车场对被拖移车辆私自放行，每辆次扣 2000 元，并由乙方负责将私放车辆追回，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停车场未妥善保管车辆，导致停放车辆被强行驶离或丢失的，每辆次扣 2000 元，并由乙方负责将车辆追回，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 停车场少于 2 人 24 小时看管的，每次扣 200 元，导致取车人无法及时办理取车手续的，每辆次扣 300 元；停车场看管车辆期间被拖车辆损坏的，每辆次扣 500 元，同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甲方相关规章制度以及乙方工作人员言谈举止不文明行为影响城管执法工作形象的，每人次扣 100 元；乙方工作人员在与车主或驾驶员沟通交流过程中未能保持冷静克制造成影响的，每次扣 200 元；乙方擅自变更拖车或作业人员的，每次扣 100 元，擅自变更或停用停车场的，每次扣 2000 元，并立即整改，限期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暂停或停止其拖车服务，并有权终止合同。

(十) 乙方拒不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引导和指挥、或拒绝提供拖车服务、或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拖车或拖车作业人员而影响违停执法工作正常开展的，甲方有权暂停或停止其拖车服务，并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 乙方在提供拖车及停车保管服务过程中，由于工作不当，未严格执行拖车规

范及操作流程而导致当事人车辆及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每（辆）次扣 300 元，同时乙方应及时承担赔偿责任、消除影响，由于乙方不积极解决问题而造成舆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每次扣 2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或停止其拖车服务，并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如乙方在提供拖车或停车保管服务中无法达到谈判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限期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其服务费、停止其拖车服务或暂停、终止合同。由于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相应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合同期内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甲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合同，同时做好善后工作，善后工作不得损害第三方利益。

六、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被拖移车辆财产安全和日常拖车考核工作的有效开展，乙方应于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 日内向甲方缴纳金额为采购预算标的金额 3%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主要用来兑现日常考核扣款和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赔偿，如考核扣款和赔付总金额达到 1 万时，乙方应在 2 日内足额补缴，以便达到履约保证金的总金额。如乙方未及时补缴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时，从服务费中扣除，其中日常考核扣款也可优先在结算服务费时直接扣除。

七、服务费结算

（一）预算标的金额为服务总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场地费（含电子监控、办公设施、消防设施等）、停车场服务费（含租赁费、使用费、对被拖移车辆保管费等）、交通运输燃油费、技术服务费（含维修维护费等）、管理费、知识产权（如有）、各类保险费、拖车辅助设备、相关税费款等与拖车项目服务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拖车服务工作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合同履行中可能产生的解决纠纷、司法鉴定等费用）。

（二）如遇重大活动保障或甲方安排的临时指令性工作（协同保障其他工作）无法

开展正常拖车工作的，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若需加班，加班不满1小时的，不再另行计费，但一天内每辆拖车所有服务费合计最高1000元封顶，当天服务费封顶后，如甲方需要，乙方仍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服务，不得拒绝。

(三) 拖车及停放保管服务费结算方式为：支付金额(含全过程所有费用)=单价(元/天/辆)×实际服务拖车数×实际服务小时数+加班派工服务费-违约责任中的扣减费用。

※每辆拖车每天总服务费最高1000元封顶。

根据考核结果，服务费用采取日统计、周汇总，月周期转账形式支付，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公账户和税务发票，财政资金实际到位后支付。

(四) 拖车工作在服务期内总费用不得超过预算标的金额，超出部分，甲方无法承担。合同有效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合同到期日或合同预算标的金额用完时，以上条件先到为准。

八、合同组成：《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以及双方协商一致的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争议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安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及相关备案部门各壹份。

甲方：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项 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____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_____ (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1. 谈判函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6.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表
7. 服务实施方案
8. 商务偏差表
9. 投标承诺函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12.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1. 谈判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RMB¥: 元/小时/辆)。
2. 我们将依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承诺服务期限(时间)。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
5. 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90日。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 业名称或其他内容 变更，参与本项目投 标时，涉及变更前公 司相关内容，提供变 更证明，如不涉及可 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 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

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

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单位: 元/小时/辆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时间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						
..						

投标报价: 拾 万 仟 百 拾 元整每小时每辆 (小写: ¥ 元/
小时/辆)

注: 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 包括设备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6.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备注
1					注：1. 如“服务范围”、“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采购）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本表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响应情况。 2. “是否响应”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是或否。
2					
3					
4					
5					
6					
7					
8					
9					
....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 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具体项目情况自行提供。

注：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设计。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8.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3		
4			
5			
6			
7			
8			
9			
....			
...			

注: (1) “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3)如不涉及产品质保期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9. 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 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成交, 除不可抗拒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 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 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处以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 2.1 已成交的, 成交无效;
 -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 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 其他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